股票代碼:1515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誠實·穩健·茁壯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

(本公司支援中心地下一樓簡報室)

1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21 年 9時 時

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地下一樓簡報室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46,361,987 股(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96,983,694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1,473,500 股之 80.65%, 已達定出席股數。

席:王坤復董事、王冠祥董事、林錫盈董事、郭卜僑董事、劉培堯獨立董事、洪昭男 獨立董事之陳瑞龍監察人、楊仲雄監察人、郭士華會計師、魏光玄律師

席:王坤復 [2]

記錄:何秀媛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 __、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地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詳附件)
- (二). 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 (三).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由: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 1. 本公司 107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 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 2. 決算表冊,詳附件。

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241,987權

 22 4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1			
表決結果(含質	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2,334,532	權	83.65%
反對權數	7,19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900,258	權	16.34%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 由:擬具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 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321,390,747 元·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 整數 13.559.370 元,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673.119 元,加迴 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375,718 元 .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7,046 元,加計 107 年度稅後淨利 398,728,44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9,872,845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562,695,364 元、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62,947,0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199,748,364 元。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 2. 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共計新台幣 362,947,000 元。如嗣後因 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 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 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4.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241,987 權

表決結果(含電-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122,330,422 權	83.64%								
反對權數	11,30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900,258 權	16.34%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決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361,987權

-11 . 32011113 — 111-120011 2417 11	22X1 - 1 + 1 + - + 1 I	
表決結果(含電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2,329,052 權	83.57%
反對權數	8,19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024,738 權	16.41%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361.987權

111 1 3201 111 3										
表決結果(含電										
贊成權數	122,329,052 權	83.57%								
反對權數	7,19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025,738 權	16.41%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361,987權

		XX. 10,001,001	
	表決結果(含電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į	贊成權數	122,325,052 權	83.57%
	反對權數	7,19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029,738 權	16.41%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出席股東戶號:40381 號、75190 號針對財務報表、現金、借款、投資、存貨、 毛利率、資本支出增資、客戶以及貿易戰等提出詢問,主席親自並指示財務部主管予以 詳盡及適當之回覆。

七、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貳、 附件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附件一

(一). 營業報告書

在2018年中,國際經濟發展上最重大的事件,莫過於美國對中國開啟貿易關稅調整措施,而中國也相對美國進行關稅調整的報復舉動,以至於全球金融市場籠罩在「美中貿易戰」的陰影下波動震盪不已,本公司因產地、產品項目非單一競爭優勢下,民國107年我們公司營收、淨利有所成長創佳績,並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進而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力,維繫長期的穩健成長。

1. 107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185,512 仟元,與 106 年度 5,315,350 仟元相較,增加新台幣 870,162 仟元,增加比率 16.37%。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8,97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約 2.20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1.38	63.63
烂	流動比率%	113.73	109.08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91.46	89.67
	資產報酬率(%)	5.06	6.41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1.03	15.91
	每股盈餘(元)(當期)	1.49	2.20

(4), 研究發展狀況

在工具機方面,本公司持續創新且運用專利,提供超越客戶需求的產品,透過品牌及零售店策略聯盟之營運模式及產地交互運用,達到產品結構多樣化效果;在健身器材方面,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品項,滿足客戶快速且多樣化之需求,與客戶一起成長,並追求高品質以確保客戶滿意度。

2. 108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A). 研發創新及品牌行銷持續深耕。

- (B). 增加產品項目及調整產品結構,提升整體附加價值為目標。
- (C). 因應新客戶需求,加速量產計畫。
- (D). 擴充廠房及設備因應新增訂單。
- (E). 全面改善製程、提升公司生產、營運效率,以強化競爭優勢。
- (F). 持續降低成本。
- (G). 提升產品品質。
- (H).以完善周到的服務,全方位滿足顧客的需要。
- (2). 營業預期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 2019 年全球經濟情勢,最大的不確定因素就是中美貿易戰的演變, 台灣經濟成長仍充滿許多不確定因素,面對全球產業環境的諸多挑戰,本公 司經營團隊會持續秉持"誠實、穩建、茁壯"的企業文化,持續精進製程技術並 強化製造能力,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的要求,創造雙贏的夥伴關係,以追求 企業的優質化成長。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為因應中美貿易戰,持續中國及台灣兩個生產基地服務客戶,因應客戶需求加速量產計畫,並同時擴充廠房、設備,全面改善製程、提升公司效率強化競爭優勢,並以達成工具機、健身機營收、獲利雙成長為目標。我們的經營團隊及優秀的員工,會一如既往盡力為集團的核心產品創造世界級絕對領先地位並強化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追求企業的優質化成長,致力克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衝擊,穩健掌握及控管各種經營風險。

最後,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並請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曲復



總經理 王冠祥



會計主管 何秀媛



(二). 財務報告

- 1. 請參閱本手冊第 8 至 22 頁
-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與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電動工具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包含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檢視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或 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折讓或退貨 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或商業慣例, 當發生產品瑕疵而需提供折讓 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此, 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 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抽樣測試相關客戶之銷售條款與會計處理情形是否一致並符合公報規定辦理;依據銷售折讓或退貨條款與歷史經驗值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估列金額之適當性;針對銷貨收入與銷售折讓或退貨金額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實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值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 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 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 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 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 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 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 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шч
##
画

	W †	107.12.31 106.12.31	金		\$ 636,000 10 1,000,000 17	9,261	256,089 4 251,825 4	350 - 467 -	1,392,069 21 811,841 14	214,891 3 178,209 3	350,460 5 392,201 7	75,211 1 71,736 1	97,595 1 16,467 -	41,327 1 52,834 1	241,346 4 265,362 4	498,465 7 80,854 1	3,813,064 57 3,121,796 52		232,655 3 373,455 6	- 3,737 -	129,653 2 53,627 1	362,308 5 430,819 7	4,175,372 62 3,552,615 59		1.814.735 27 1.814.735 30	- 433	694,729 11 632,695 11	18,925 - (1,376) -	2,528,822 38 2,446,487 41	2010007 001 1011017	\$ 6,704,194 100 5,999,102 100
IT SUL			負債及權益	熊			2150 應付票據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70 應付帳款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九)及(十四))		非流動負價: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構益總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貝價及權益部計
400/ 900/	1 1	6	8			10 2	2	. 2	1 2	- 2	. 2	23 2	1 2	- 2		9	-	26	2	2	2	7		21	20 3	'n	ı,	'n	1 4	100	
	706.12.31	4	語	200 000	839,094	608,279		1	0/0/85	935	17,286	1,347,815	27,502	168	17,673	373,071	71,200	3,361,093		1		144,442	5,839	1,227,733	1,206,555	7,537	16,996	187	28,720	5,999,102	
Ω	ĸ	76	8	C	0 1	n	-	1	L.	ı.	1	74	Н	ı	•	7	-	29		C	1	r		18	20	i	r	ı	1 4	1-	
	107.12.31	4	西田	4 1 317 160		300,/48	41 005	0007		98	8,504	1,624,393	42,140	117	17,820	440,081	96,210	3,954,225		147 130	001/214	1	•	1,172,717	1,357,917	7,277	24,909	187	2,749,969	\$ 6,704,194	
3. 資產負債表		組織	到 、		为耳父后里名耳(high://一)/ 游话最来替父女后在后面的第一个里物类 计整定程计 /一/	公置以耳及女儿或国多男人自野风角	经趋状方际 口远目这么少克风雨影响不过路域稍~点则经轻抖*/一门	(二)/一)/三字子 (二)/二)/三字子 (二)/二)/三字子子 (二)/二)/三字子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医大口毛虫或属——治型(吗吐八(四))	節文化益が登(50年/(17)) 開き用き 寛本 「おおらず十/十/ロー	题收来解-图录/小型银(四卦///)女儿)	の数もないである(イン・・・・・・・・・・・・・・・・・・・・・・・・・・・・・・・・・・・・	題收帳款-簡孫人爭毀(西莊六(六)女七)	域 与 题 安 影 (西 智 六 (七))	以可题改款		具怕消割資価-具也(阿註六(十一))	all to take all it were noted	光清型氣傷: 液溶肿是多少布等有人人自在名画人人毕竟为 非光星	3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二)/一种特殊人类 医二种	医牙凸咽肘骨间隔	又及◆金量/田町資価-非治型(四計六(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無 方 質磨(50 註六(十一))	選姓所得視質產(阿亞六(十八))	か 日 宗 語 出	其也非流劃資產-其他(所註六(十一))	資產總計	

11120 11250 1150 1150 1160 1170 1180 1180 1210 1210 1210

1543 1550 1600 1780 1840 1920



經理人:王冠祥

董事長:王坤復



綜合損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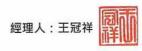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廿二)及七)	\$ 6,104,808	100	5,224,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一)及(十七)、(廿三)及七)	5,099,576	84	4,198,431	80
	營業毛利	1,005,232	16	1,026,342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七)、(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3,652	4	371,540	6
6200	管理費用	130,346	2	122,6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182	2	132,183	3
		504,180	8	626,405	11
	營業利益	501,052	8	399,93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71,589	1	30,8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11,562	-	(35,5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27,870)	=	(28,37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44,807)	(1)	(57,238)	(1)
		10,474	9	(90,262)	(2)
7900	稅前淨利	511,526	8	309,67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12,798	2	39,377	1
8200	本期淨利	398,728	6	270,29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132,673)	(2)	(44,09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35	-	-	-
		(103,738)	(2)	(44,0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024)	(2)	(35,14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998	1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90,815	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763	-	5,974	-
		(8,446)	-	4,8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184)	(2)	(39,2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544	4	231,031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0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9		1.49

董事長:王坤復





會計主管:何秀媛



5. 權益變動表					6日日子 山下業般が有順 「福祉業動表	38分有限公司 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譬動策學						
			出圖	民國一〇七年及			二月三十一日	т			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Statement of the last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Internal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與待出售非		
		91		保留盈餘	盆	#	構財務報表	益按公允價值衡	備供出售金	流動資產(或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兒換	量之金融資產	融商品末實現	處分群組)直接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魯	福	差 額	未實現(損)益	(選) 益	相關之權益	福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814,735	433	54,527	4	442,699	497,226	(22,279)	,	16,078	ì	(6,201)	2,306,1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7.1	10,604	ā	(10,604)	1	(30)	1		1	(0.)	· C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991	•	6,201	(6,201)	1	10		ı	ı	0	Ē.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 4 .((90,737)	(90,737)	r:	٠	ŧ.	6	10	(90,737)
		Æ:	10,604	6,201	(107,542)	(90,737)	10	1	r		r	(782)
本期淨利		t		r.	270,298	270,298	e		15	16	rë.	270,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r	(44,092)	(44,092)	(29,173)	r.	33,998		4,825	(39,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206	226,206	(29,173)		33,998		4,825	231,03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61,363	632,695	(51,452)		50,076		(1,376)	(1,376) 2,446,48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61,363	632,695	(51,452)	•	50,076		(1,376)	2,446,48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	7	3	13,559	13,559	31	50,076	(50,076)	,	1	13,55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74,922	646,254	(51,452)	50,076	5		(1,376)	2,460,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3	27,030	7	(27,030)	ġ.	31	•	1		30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	эг:	ì	•	(217,768)	(217,768)	:06	٠	ı.	•	£	(217,768)
特別股盈餘公積迴轉	*	3000	ı	(4,825)	4,825	r.	E	100	r	1	1	: •
		t	27,030	(4,825)	(239,973)	(217,768)	10	t:	i		ı.	(217,768)
					1 1 1 1 1	1 1 1 1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398,728 (112,184)

20,489 20,489 (188)

28,935 28,935 (188)

(99,261)

398,728 (132,673)

398,728 (132,673)

(99,261)

266,055

188

188 266,055

286,544

90,815 90,815

18,925 2,528,822

90,815

78,823

601,192 694,729 (150,713)

1,376

92,161

433

\$1,814,73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部利

會計主管:何秀媛



6. 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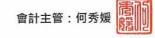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1,526	309,6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露費用 攤銷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47,995 7,115 1,040 27,870 (1,879) (9,182) 44,807 4,935 122,701	37,905 12,863 (15,353) 28,370 (1,010) (5,886) 57,238 7,955 122,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應收票據海(增加)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 應收帳款者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9,889 896 8,782 (276,578) (14,638) 51	51,180 - (217) 5,815 (462,186) 37,984 72
其他應收款減少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 其他添勤資產增加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合約負債增加		(147) (67,010) (25,010) (969) (114,734) 4,491 4,264	383 (122,060) (31,000) (509) (520,538) - 197,199
應付票據增加 應付票據 - 關係人(減少)增加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動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動自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 580,228 36,682 (35,156) 3,475 2,225 (56,647) 539,445 424,711	439 487,646 (245,866) 107,405 (5,760) 9,236 (70,750) 479,549 (40,989)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47,412 1,058,938 1,879 9,182 (28,187) (41,557) 1,000,255	81,093 390,768 1,010 5,886 (28,162) (2,252) 367,250
及見知動之所。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收取之股利		43,312 (169,632) 654 (6,855) (51,725)	(48,096) 1,213 (6,885) (43,748) 800
代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8,649 224,403	(96,716)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學情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对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00 (414,000) 170,000 (334,816) (217,768) (746,584) 478,074 839,094 1,317,168	80,000 (70,000) 512,000 (212,415) (90,737) 218,848 489,382 349,712 839,094
			(SPAC)







7. 合併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與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電動工具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力山集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包含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 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檢視力山集團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 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 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或 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折讓或退 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山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或商業慣例·當發生產品瑕疵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 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 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 抽樣測試相關客戶之銷售條款與會計處理情形是否一致並符合公報規定辦理;依據銷售折 讓或退貨條款與歷史經驗值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估列金額之適當性;針對銷貨收入與銷售 折讓或退貨金額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實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 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 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 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 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 ・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 804,960 12 1,000,911 16	16,355	266,974 4 265,640 4	350 - 467 -	1,711,746 24 1,184,245 19	410,692 6 435,150 7	95 - 173 -	97,595 2 16,467 -	41,327 1 52,834 1		4,478	244,680 3 327,536 5	498,703 7 85,198 1	4,097,955 59 3,368,621 53		232,932 3 494,192 8	- 3,737 -	129,653 2 53,627 1	362,585 5 551,556 9	4,460,540 64 3,920,177 62		1,814,735 26 1,814,735 28	433 - 433 -	694,728 10 632,695 10	18,926 - (1,376) -	2,528,822 36 2,446,487 38	20,736 - 20,305 -	2,549,558 36 2,466,792 38	\$ 7,010,098 100 6,386,969 100	
政権 重要 (工资源	+		負價及權益	流動負價:		187.19							187.05	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六(九)及十二)	1	200		非流動負債:					貝價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8. 合併資產負債表	D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21	- 21	1 21	- 22	- 22	21 22	- 22	- 22	11	- 23		9		25	- 25	2 26	ı	ı	32	1 31	- 32	- 33	1 34	1			100	
	力山工		106.12.31			936,121	608,279		ě.	58,070	1,811	17,286	1,373,238	18,096	1,310	692'699	•	124,381	3,831,291			•	144,442	5,839	16,570	2,177,887	79,582	25,075	198	71,333	34,752	2,555,678		6,386,969	
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		20	Ŋ				ì	1	23			11	7	2	64			2	ĵ.	•	į.	31	Н	ú	•	П	Н	36		100	
// // // // // // // // // // // // //			107.12.31	12		H	366,748		41,005	,	276	8,504	1,649,762	20,047	884	737,301	109,854	139,275	4,470,163			147,130	ř	•	16,977		56,503	31,874	353	60,158	44,852			7	
					流動資產:							11550 11550		1000	10.00	•••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質產總計	





經理人:王冠祥

董事長:王坤復

9.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ш.м ш п.	, , , ,
		3	107年度		106年度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廿三)及七)	\$ 6,	,185,512	100	5,315,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二)、(十八)及(廿四))	_ 4,	,951,438	80	4,126,435	78
	營業毛利	_ 1,	,234,074	20	1,188,915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八)及(廿四)):					
6100	推銷費用		360,617	6	440,799	8
6200	管理費用		183,421	3	182,0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452	2	148,961	3
(THE WATER O			690,490		771,843	14
	營業利益		543,584	9	417,07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		74,271	1	41,6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4,980)		(39,26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38,151)		(41,7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407		497	
7000	木/竹 崔血/公郎/引之 阿柳·正示 良血之 /时元/八 / / /		31,547		(38,899)	(1)
7900	稅前淨利	-	575,13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13,927		명하다 다 하는 것이 없는 것이다.	1
	# 120 120 B 15 B 16 B 17		461,204	7	335,861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01,204	- /	333,001	0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62 227)	(1)	(CE 222)	/11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二))	-	(62,227)	(1)	(65,322)	(1)
	本期淨利	-	398,977	6	270,53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	132,673)		(44,09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935			-
		_(103,738)	(2)	(44,0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842)	(2)	(35,6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998	1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六(九))		90,815	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u> </u>	1,763	-	5,974	-
			(8,264)	-	4,3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002)	(2)	(39,7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975	4	230,79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8,728	6	270,29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	249	-	241	-
	, , <u>, , , , , , , , , , , , , , , , , </u>	\$	398,977	6	270,53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1 10 10 10 10 10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6,544	4	231,03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	431		(233)	
8720	7F1工 [1]7] [E.M.	\$	286,975		230,79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Ψ.	200,515		230,7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30		\$		2.54		1.49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Ф		(0.34)	738	1.43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				1 40
0050	16 理 年 卯 万 🌣	\$		2.20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 52		1.4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53		1.49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		(0.34)		1 10
		\$		2.19		1.49
	(M) PS CONTRACTOR OF THE PS CO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10. 合併權益變動表	ШХ				All Designations		I I	ſ						
				田園	ガルー アカル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			(2) 					單位:新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賞主之權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權益項目					
				\$ E. CS D	0	1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末故公公園宿鄉	研 年 子 中 中	與符出售非動		四部		
	普通股		法定融	(未分配			量ン金融資産		分群組)直接相	1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型 餘	- 1	差 額	未實現(損)益	現(損) 益	開之權益	塩	權法總計	類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54,527	,	442,699	497,226	(22,279)	я	16,078	1	(6,201)	2,306,193	20,538	2,326,7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604	ï	(10,604)	ī	ε.	£5	e:	((f)	110	(3)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	4		6,201	(6,201)	ï	1	·	r	r	æ	E	6	į.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9.5	i	(90,737)	(90,737)	,			,		(90,737)		(90,737)
		e	10,604	6,201	(107,542)	(90,737)	(E)	at:	4		74	(90,737)	,	(90,737)
本期淨利	*	х		i	270,298	270,298	£	t	63	((t))	2002	270,298	241	270,539
补 期其 包	,				(44,092)	(44,092)	(29,173)	r	33,998	t	4,825	(39,267)	(474)	(39,741)
长期線 化植物 植物	í	5.40			226,206	226,206	(29,173)	ì	33,998		4,825	231,031	(233)	230,79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額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61,363	632,695	(51,452)	ï	50,076	,	(1,376)	2,446,487	20,305	2,466,7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61,363	632,695	(51,452)		50,076	t	(1,376)	2,446,487	20,305	2,466,79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3,559	13,559	•	50,076	(50,076)	r	ĸ	13,559	10	13,55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74,922	646,254	(51,452)	50,076	¥		(1,376)	2,460,046	20,305	2,480,3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4 別は中夢総八韓	=)	9	020 70	,	(050 76)	,	ì	,	,	,	í	i		9
是为法人用联及证明通知规则	9	,	2007	,		(217,768)	•	į	·		C	(217,768)	6	(217,768)
特別股盈餘公稽迴轉				(4,825)		,		3	æ		ı		,	ĸ
			27,030	(4,825)	(239,973)	(217,768)	•	1	190		а	(217,768)		(217,768)
本期淨利	×	i			398,728	398,728	*	ř	i.	t	r	398,728	249	398,977
本期其他綜合複雜	1	,		34	(132,673)	(132,673)	(99,261)	28,935	¥.	90,815	20,489	(112,184)	182	(112,002)
本		r			266,055	266,055	(99,261)	28,935	а	90,815	20,489	286,544	431	286,9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187	187	120	(187)	э		(187)	,	3	
量之権益工員田田十一日は登録	41 814 735	733	191 60	1 376	601 191	694 728	(150713)	78.824		90.815	18,926	18,926 2,528,822	20,736	20,736 2,549,558
一つとして「一つ」	\$1,614,73		1	1,0/0	107,100	17,120	(01,001)	1000						
董事長:王坤復 30000				經理人:王冠祥	記辞				恒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會計主管:何秀媛 [清]	V=V			

11.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75,131	378,173
停 崇單位稅前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		(62,227) 512,904	(17,667) 360,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0.00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122,431 8,535	108,628 14,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價之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1,040 38,151	(15,353) 43,139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3,555) (9,182)	(2,687) (5,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7) 41,189	(497) 7,9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98,202	149,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1,1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應收票據減少		259,889 1,535	1,608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		8,782 (276,524)	5,815 (463,92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51) (469)	16,038 (488)
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5,787) (18,138)	(115,861) (39,75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61 (90,702)	1,199 (544,188)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		6,198 1,334	206,298
應付票據 - 關係人(減少)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		(117) 527,501	439 573,04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減少)增加		(13,518) (78)	93,596 1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628 (56,647)	656 (70,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8,301 377,599	803,453 259,265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5,801 1,088,705	409,182 769,688
収取之利息 収取之利息		3,555 9,182	2,687 5,886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38,468) (41,572)	(43,137) (60,794)
受問題所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1,402	674,330
及員戶劃之後並加壓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12 (193,556)	(93,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74 (155)	1,375
好山际超速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18) (51,589)	(8,574) (43,479)
及10.00m, 40.00 收取之股利 預收出售停業單位價款		408,649	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9,117	(142,987)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减少		286,364 (489,061)	91,986 (309,168)
型信長期借款 賃還長期借款		170,000 (506,161)	522,000 (273,653)
致放用的 致放现金服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768) (756,626)	(90,737) (59,5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8 465,231	(45,062) 426,709
平利尼亚及的富克亚·福利加敦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6,121 1,401,352	509,412 936,121
州木児正及的電児正時間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6,507	936,121
月度月頃で報列之が並及的自死並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産(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5 1,401,352	936,121
州水坑业及制备坑业协议	7	-,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二、 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移交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瑞龍



監察人 楊仲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1,390,747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3,559,37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673,119)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375,71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7,04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98,728,44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872,845)
可供分配盈餘	562,695,36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計 181,473,500 股*每股 2 元)	362,94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9,748,364

備註

- 1.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 2. 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共計新台幣 362,947,000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 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 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董事長:王坤復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資產之適用範閱:	處理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 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害)權證、受益證 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 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 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 會員證。	Œ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	(UI)、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 產。	
産・ (五)、 使用權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價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 放款、催收款項)。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	
<u>(七)、</u> 衍生性商品。 <u>(八)、</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 或處分之資產。	或處分之資産。 (八)、 其他重要資産。	
以風分之貞産。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三、取得或處份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 取得或處份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處理
(一)·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份均應依照核 決權限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準則 第九
(二)、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份之評估,屬不動	(二)、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份之評估,屬不動	條修
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的取得由各單位 單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效益分析		IE
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總管理處	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總管理處	
編列資本支出預算(效益分析表)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為控制,其關公中傳	編列資本支出預算(效益分析表)並依 相計劃內容執行及物理, 其東份中傳	
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其處份由使 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		
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	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	
得為之。 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 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取得或處		
份則由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	份則由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	
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方得為之。	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方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 在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横資産・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佔價	
<u>交易</u>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二十级初台帝二德元以上有,總於事 實發生日前治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		
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	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受譲・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他財産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今或其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		
會討論通過・	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		
カガ、参告収録・原収別処況に参酌 事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		

	-m /= O+ 1 .	300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 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		
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蕒之有價證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	
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	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	
決定之・	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	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	
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	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	.
等, 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	信等・並参考當時最近之成	.
	「	
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 1775年 - 1775年		
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	
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	可産生之效益・参酌當時最近	
交價格議定之。	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 應考量其	撃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	
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	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	
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	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士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	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	
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	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	
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値、郷近不動産實際成交價格 ・	
	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		
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	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	
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	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	
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	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	
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	價格是否合理。	
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	
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	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	j
價格是否合理。	走勢等・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1
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	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	1
走勢等。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讓應老品甘業終性質、類股淨	(十)、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團定資產	
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 值、齊來價值、均值與猶針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資產」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資產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 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資產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處理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産・有下列情形	準則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産・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	準則 第三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	準則 第三 十及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準則 第三 十 三十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管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準則 第三 十 三十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管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有下列情形者,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對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所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企融監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有下列情形者,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對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目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之一,人之一,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即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數產或其使用權廣子數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數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可養外之其他資產因交易之二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防查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相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條中,會於人取得或或與關條人取得或或與關條人不動產可,因於人不動產可,因於人不動產可,因於人不動產可,因於人不動產可,因於人不動產可,因於人不動產可,因於人不動產可,因於人不動產可,因於人不可,因於人不可,因於人不可,因於人不可,因於人不可,因於人不可,因於人不可,可以不可,可以不可,可以不可,可以不可,可以可以不可,可以可以不可,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租百分享不動產公司實收資本朝百分三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相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用得或或與關係人用。 取得或之其他用權資產的之工,也與實產不可賣收資本額一種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顏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一,總資產百分之一,總資產百分之十。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接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限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與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人其他資產則是與人用權資產公人,與人用權資產公人,與人用。 1. 向限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與人用。 其使用權資產,可以其使用。 資產公人,與人用。 資產的之之, 一人、總資產的之一等。 一人、總資產的之一等。 一人、總資產的之一等。 一人、總資產的之一等。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顏百分之無。公司實與資本和或新之事等三億元以上。但賈賈公讀、附賈回、寶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偏託事業發行之	準第十三 一 以 一 以 十 係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產質」,有下內人數學可以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馬中報程序。 (一)、本公馬中報程序,有下內內內容,相與實施,有可以內內容,相與實施,有可以內內容,相與實施,對於一致,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用分之二十一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一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一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一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一總資產百分之一,實回條件之價數不可以將實理。因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實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產質,有不成長潛力。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發達之之關之。對理人內內容相員資格式及內內容相員資訊於行政問題點點。 1. 有限的 一個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一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用分之二十一。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一。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一。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一。總資產百分之實公債,附實回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實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產質,實施及主來成長潛力。 查達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內幣,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內容事實,一個人工學,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學,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學,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學,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學,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學,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學,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學,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學,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學,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學,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學,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學,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學,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學,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實驗性質的規定格式及內將。 事實發生之即日歲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本銀分子,數資外之其他資本銀分子,數資產的人之其實。 一個關係人的學可以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來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產質,實施及來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產營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內幣,將關資級生之即日。 書實發生之即日。融監監督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因,與使用或所對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資產不動資產不動資產不動資產不動資產不動資產不動資產不動資產不動資產不到實產不可實產不可實產不可實產不可實產不可實產不可可能等。 一)、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為電子動產,或與別其與合為工學可以是一個資產的人為配合工學,可以上。但實質公債,附實可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資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連規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 資產期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產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定網的關係人和實施。 1. 向關係人和實產小數產與關於用。 其經濟產分不動產可以與關於用金融資產人用企業的人用。 實達公司,實產不可,與與一一數。 其經濟產,如此,與與國內,與與一一數。 其經濟產,如此,與與國內,與與一一數。 其經濟產,如此,與與國內,與與國內,與與國內,與與一一數。 其經濟產,如此,與一一數。 其經濟產,如此,與一一數,與一一數,與一一數,與一一數,與一一數,與一一數,與一一數,與一一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別其他資產百分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處分數不動產外之處分類。與別之,他資產百分之幣,則實質人會,則可與所以上。但買資本中或新臺內之實際。 2. 建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產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算。 1. 向原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與關於一個資產,數產與自一方。 1. 向原係,與關於一個資產,數產與自一方。 2. 應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的關係人為資產百分額。 立與關係人為資產百分額。 並內實收資本和中或處分稅證、公司資產百分質質不在的數量的可以上。但買實不值,則買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實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額。 這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相賣資量的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工日內將看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的關係人為產產百分之處分或處分不負責。但資本在十一一人,與國內證券投資。中購或股份受資本,中國國內證券投資。 2. 建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分全部或屬別契約損失主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關供營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產的人物。 實理辦法」登記、管理辦法」登記、管理辦法」登記、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實發生之政問日起算當者工程,可以有數學,可以有數學,可以可以對於一個學學,可以可以對於一個學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工日內將看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的關係人為產產百分之實數不動產公司實在與資本的主要的實質可以與條件之價勞。所可實可以條件之價勞。 這與人條件之價勞。所可實可以條件之價分。中購或股份受壞。一個人數學不可實可以條件之價數,所可可以條件之價數,不在此或股份。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分全等數價與與失達規定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關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應依「固度不來成長潛力等。 (七)、資產取得或處份後一應來,應依「固定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期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者會理解法」發達之及內內容相員 在本人,在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之工程, 實驗是之工程, 實驗是之工程, 實驗是之工程, 實驗是之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際一個人工程, 實際一個人工程, 實際一個人工程, 對於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實發生之即日之質量。有下列情形者實發生之即日之質質。 有關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關集人人為產百分之數之數學可以有效人,實有可以有效。 2. 查別人人為產百分之數學可以有數學的人類。 2. 查別人人為產的可以有數學的人類。 2. 查別人人。 2. 查別人人。 2. 查別人人。 2. 查別人人。 2. 查別人人。 3. 從事等學問之人。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關失之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關失之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關失之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關失人。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關失人。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關失產額。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資產取得或處份後,應依「固定產的人物。 實理辦法」登記、管理辦法」登記、管理辦法」登記、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實發生之政問日起算當者工程,可以有數學,可以有數學,可以可以對於一個學學,可以可以對於一個學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內將不可以應於。 書質發生之即日之數監督管理、 者實發生之即是數監督管理、 有人內將一時期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有人政學公告申報。 有人政學公告申報。 有人政學公司會所以與一個資子之一一。 有人以上、 有人、 有力、 <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應依「固度不來成長潛力等。 (七)、資產取得或處份後一應來,應依「固定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期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者會理解法」發達之及內內容相員 在本人,在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之工程, 實驗是之工程, 實驗是之工程, 實驗是之工程, 實驗是之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驗是一個人工程, 實際一個人工程, 實際一個人工程, 實際一個人工程, 對於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實發生之即日之質量。有下列情形者實發生之即日之質質。 有關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關集人人為產百分之數之數學可以有效人,實有可以有效。 2. 查別人人為產百分之數學可以有數學的人類。 2. 查別人人為產的可以有數學的人類。 2. 查別人人。 2. 查別人人。 2. 查別人人。 2. 查別人人。 2. 查別人人。 3. 從事等學問之人。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關失之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關失之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關失之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關失人。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關失人。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關失產額。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資產假值、技術與獨特。 (七)、 資產服及来,應依「固與獨特。 資產服及來,應依「固定。 養理辦法」登記、管理辦法」登記、 管理辦法」登記、一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下內內。 者會,有一內。 有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內將不可以應於。 書質發生之即日之數監督管理、 者實發生之即是數監督管理、 有人內將一時期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有人政學公告申報。 有人政學公告申報。 有人政學公司會所以與一個資子之一一。 有人以上、 有人、 有力、 <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交流及来源依。因为等。但如果,我们是有效。但是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應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交流保育的。值、技術學等。 信、資產限及来。成長潛力之。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式及內內容,相員 資產的人物。 事實就生之的問題。 一方、本公應按性質的自己。 事實就是一個人物。 事實就是一個人的學生之的問題。 一個人的學生之的問題。 一個人的學生之的問題。 一個人的學生之的問題。 一個人的學生之的問題。 一個人的學生之的問題。 一個人的學生之的問題。 一個人的學生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應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值、交流保育的。 (七)、 資產服分子。 (七)、 本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馬按性質保持工程。 (一)、 本公應按性之限。 (五) 一种, (五)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相關。 資數生之即日起監督管理。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於人取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準第十三 一 以 一 以 十 係
值、交流保育的。值、技術學等。 信、資產限及来。成長潛力之。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式及內內容,相員 資產的人物。 事實就生之的問題。 一方、本公應按性質的自己。 事實就是一個人物。 事實就是一個人的學生之的問題。 一個人的學生之的問題。 一個人的學生之的問題。 一個人的學生之的問題。 一個人的學生之的問題。 一個人的學生之的問題。 一個人的學生之的問題。 一個人的學生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應數性質即日或處分資產。有下內將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豐質營產。如果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準第十三 一 順 三 及 十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106443
臺幣五億元以上。 4. 20 元 元 元 元 4 元 4 元 4 元 4 元 4 元 4 元 4 元 4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	1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	
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	
金額達新賓幣五億元以上。	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	
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	内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	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	
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有價證券之金額、違公司實收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	
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本·大文·沙里克·敦士之口·加金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	
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條以本	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1). 買賣公傳。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	
(1). 買賣國內公債。	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	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	
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	
初州或超分尚含聚處內內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	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	
	首依財 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	
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		
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	券櫃檯置賣中心規定認購	
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	之有價證券。	
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i I
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i I
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	場基金・	
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	
民國證券櫃檯買覽中心規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	
サイス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申報網站。	
· 场基金。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	
	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	編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		
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	
網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	公告申報:	
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	.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里、終止或解除情事。		
1.1 5		
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物本件随和台,	da im
大、資產估價程序:	六、資產估價程序:	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	準則
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第九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違公司	條修
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寅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以行外関係である。現代と多行は一切が、現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	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	
同。	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	
調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謂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悄形 † 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	
體意見:	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 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多並根之日ガ之二「以工信・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果差距撵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果差距遴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上者。	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	
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 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	一	
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	
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	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第二週內取得	
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	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 見•	
見・	ナー、決議程序:	處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	進則
資産・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第十
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五條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	修正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	i l
新子と関係、中庸場員団國内履分及員 日記事業 一般では、中間の関係を表現している。 一般では、中間の関係を表現している。 一般では、中間の関係を表現している。 一般では、中間の関係を表現している。 一般では、中間の関係を表現している。 一般では、中間の関係を表現している。 一般では、中間の関係を表現している。 一般では、中間の関係を表現している。 一般では、中間の関係を表現している。 一般では、中間の関係を表現している。 一般では、中間の関係を表現している。 一般では、中間の関係を表現している。 一般では、中間の関係を表現している。 一般では、中間の関係を表現している。 一般では、中間の関係を表現している。 一般では、中間の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計效益・]
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 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二)、 问關係人取得不對塵或其使用個員 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	理性之相關資料。	
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	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便。 (本) 類似紅色原則與為土本一年名月	
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 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 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節意見。	(七)、 本央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	
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		
則與父易並領之計算,應权第二十二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進則規定提交 董事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	
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再計入。	
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 董 事長在一	額度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追認・	
间处争下列文勿'重争胃侵收较惟重争伐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實。至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可知來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等。以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機成員工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機。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和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舊日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所關係人關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產;或關係人則為工學與關係人們與五學與關係人們與五學與關係人們與一個人類的的與一個人類的,與一個人類的,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不動產;或關係人所的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所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於一人發明不力,與一個人交易實施。 (一)、	處準第六修理則十條正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們情格,也的條規定部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們情形,並能場上。與是不動產事雖假。如其不在此或租地再行與體治,得學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學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個學說,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現具 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 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 者,得鄰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達成計 所屬與人之之對內所。 一,所屬與人之對與所稱內理營理利潤。 實際交易價格是近對強制 可以對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 毛利率標的屬地之平均營黨 毛利率額的屬地之主其他數 電域的工程的數 電域的工程的數 電域的工程的 與可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處準第七及十修理則十條第八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	
或租賃取得不動產權使用權資產,其	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	
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	
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	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	
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近者。	
干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	
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圖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年。 - 10 Table 18 (4) Table 18 Table 1	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	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	
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	
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項所述之情形 · 應辦理下列事項:	
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	.
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	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	i I
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り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 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	
列數額按持股 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以方派或特項頁配及。對公司之及員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	
	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	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定辦理・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	
董事成員準用之。	定辦理。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慣形提報股東會·並 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 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說明書。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	极来自一型的文物的關內自內路於中	
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	
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若當	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若當行政院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	
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辦理。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處理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 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準則 -
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第二十二
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慣形按月稽核,且	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	條修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正
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	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	
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	│	
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 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置審	【二】、 本公司信核人具處形切主任間面欠 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	
回週刊獨立皇事· 本公司有已設皇實 計委員會者· 應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	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	
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	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	
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	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	理委員會備查。	
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 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		
報·且至經於火平五月底別將其常争 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十七、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處理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	準則
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	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	第二
	験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高階主管作場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十一 條修
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例官理與双評值及風際側面之管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言。 兩注意符生性會並應對 與控制。第三人類是 與控制。第三人類 與控制。第三人類 與控制。第三人類 等所以 等所以 等所以 等所以 等理符生性 時理符生性 時期的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陽主管應隨時注意行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為風險之為國險之為國際一方。 與控制。董事會並應所在從事定之經營策略及承繼之國際是否符合否在公司容許承學之範繼之國際是否在你下列原營事理行生性商品交易。 (三)、董事理行生性商品交更。 董事理行生性商品交更, 定期評估面。實會理查量。 定期評估面。 是對評數是一個數學可能 是對於一個數學可能 是對於一個數學可能 是對於一個數學可能 是對於一個數學可能 是對於一個數學可能 是對於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īĒ.
三十、除其他活生。 原其不力。 原其不力。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三十、除其他法金融所有規管理疾力與有特會同應和其定項表對所有關於一個人工的 是	處準第十條正理則二五修
項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 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 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 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處準第十條第十條 理則二六、二九及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	=+
	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	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	條修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 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譲・除參與 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	Œ
	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		
	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	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	
	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 ⋅	參與合併、分劃、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	公司有非關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 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 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公	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	處理
	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準則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u>應符合下</u>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	第五
列規	<u></u>	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條修
() ,	宋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 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		E
	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		
	喜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 ·受一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		
	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		
(二)、	此限。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		
() `	質關係人之慣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 ,	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		
1	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		
	人之情形。 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 應依下		
列事項			
(-)	承接案件前, 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		
	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		
	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 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		
	資料及結論 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		
	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		
	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之基礎・		
(四)、	<u>電之型で・</u>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		
,,	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侬本處理程序或其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	處理
	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	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董事會 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準則 第八
	·	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條修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	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	正
定將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想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有写料等見報但 密 章目。應於禁事會選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東加方反對等單式保留等見,唯於等期會達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載明・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取 <u>呀。</u>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	
	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資金	1]之,业版水画争曾競争频取明查司安之決議。		
	<u>名 京 </u>	計算。	
所稱: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资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離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延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為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前項規定,透客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八、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 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 書面絕知名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 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利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處準第十條二正理則二六之修
 ○ 大会事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 (二)本公司資金實與餘額建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最近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表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質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可數單一企業資金額達新台幣資本公司表別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可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額財務報報淨值百分之一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資與金額對務報告等淨分之計數關於各申報之事項,應由係資金資表於各申報之事項,應由係資金資表於各時報等會決議日、依其查查資表的對於每日、付款實資金資與對正之權益。 6. 所稱專實會決議日、係指簽約日、付款實資金資與對正之權益目,係其查查資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資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表面過後,送客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面過後,送客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面過後,送客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面表面。 	 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貨與餘額。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貨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貨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貨與餘額。 (三)本公司資金貨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額適新台幣壹任萬分之二人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資金負調與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十以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慶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以上與五次公司本於實別之一以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為之之一人財務報告經濟,應公司之子公司持屬公司表,該子公司有為發告申報之事項,應公司認定公司、付款報之事,以下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	處準第條正
 孤適後, 经合品	展議目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客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條正

附件六

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適用範圍	二、適用範圍	處 理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準 則
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	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	第二
規定。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條修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Œ
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	_
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	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	
書保證作業程序。	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	
自以应(上水(玉川)	一 一	
五、背響保證辦理程序	五、背畫保證辦理程序	- 處 理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 應由總管理處提報簽呈, 敘明承諾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總管理處提報	進則
增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金額及解除背書保	後呈·敘明承諾擔保事項、被對書保證	第二
證實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財務單位應依簽呈,逐項審	公司名稱、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	7
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	條件及日期等·財務單位應依簽呈·逐	條之
	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	二修
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六之	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	正『
密査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將評估結果提報董	,	IIC
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内	之悄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六之審查 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將評估結	
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	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	
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	
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	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如 新	}
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六應審慎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査・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	爾· 	
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	1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董事長決行日期、背警保證日期及依本	
即以訾面通知各監察人。	作業程序六應審慎評估之專項,詳予登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登記於	・ 規構査・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	
備查簿, 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並應按季評估	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 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畫保證作	
鲁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貴書保證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通知各監察人。	1
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	證事項登記於備查簿·俾控制追蹤及辦	
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	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	
兽保證 有關契據。	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	
(七)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	 	
子公司·應按季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	資料	
値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評估對公司之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	
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監控子公司	不符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改善對策,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善計畫 ·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 对書保證日期終了前 財務單位應主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	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	
依前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	
於前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有關契據・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	(七)	
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應按季分析公司	
	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	}
	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評估對公司]
	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	1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声響保證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声響保證额類。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響保證錄額 第・ (一)本公司政書保證餘額 (一)本公司政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內 (二)本代對政治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內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內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內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內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內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內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內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內 (三)本公司及上且對其內實數學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內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對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書。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內 書保證餘額達新養幣一下萬元以上目對新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十一、第一個人主對與大學、(三)本與其內,與其中國人主對,以上一個人主對,與其中國人主對,以上一個人主對,與其中國人工,與其中國人工,與其中國人工,與其中國人工,與其一一與其中國人工,與其中國人工,與其一一與其中國人工,與其一一,與其中國人工,與其一一,與其中國人工,與其		曾·監控子公司改善對策·提報董事會·	
本加計資本公債-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 之。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戶份方書保證餘額達・			
一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對書保證餘額。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相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相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理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理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接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理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接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理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接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理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接 基施之投資補盈額及資金與與餘額合計數度 該公開發行公司報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實 實際經濟型數理一企業實書保證餘額接 基施之投資組面數度資金與餘額合計數度 該公開發行公司報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量需保證經濟的之三十以上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量需保證經濟的之三十以上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量需保證經濟的之三十以上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層實內之一時就日,資書保證經濟之之是對及資金資與監查公司是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為國經濟學的資益接近,沒有實際企業分面是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上, 2.在公司為上日發來的司及上日發來的可為定,與上日發來的司是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上, 3.本公司為是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上, 3.本公司之與其實書保證接近表公司是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上。 3.本公司之是一次上上, 3.本公司之是一次上上, 3.本公司之是一次上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計會書保證接近,沒有實際上的,與上日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計會書保證 定新台第至子公司,與由本公司為之。 2.在公司或是近期對應查查 方面與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計會,可由成五則財務報表淨 (一)第一醫樂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方 1.在公司或子公司計會,可由成五則財務。 2.在公司或是所對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本公司或是實際企業所有可以上上, 4.本公司或是所對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本公司或是可以上上, 4.本公司或是可以上上, 4.本公司或是可以上上, 4.本公司或是可以上上上, 4.本公司或是可以上上上, 4.本公司或是可以上上上, 4.本公司或是可以上上上上, 4.本公司或是可以上上上上, 4.本公司或是可以上上上上上, 4.本公司或是可以上上上上, 4.本公司或是可以上上上上上, 4.本公司或是可以上上上上上, 4.本公司或是可以上上上上上上, 4.本公司或是可以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一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責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度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書供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上已起工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學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學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學一企業清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學一企業清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學一企業清書保證維稅權益法之投資帳額金額及資金貨與餘額合計數遊該公開設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古。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學常書保證と所養證」,是與於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學常書保證經濟台帶三千萬元以上且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為之一。 6.所稱專理學生用,係清簽約日、付款日、黃華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執前者。 中國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醫保證餘額。 (三)本公司政告院餘額。 (三)本公司政告院餘額。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樂階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準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樂階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準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樂階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準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樂階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準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樂費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準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新聞方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準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新聞方書保證等的一年第一次上上自對實方書保證。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上, (五)本公司是近期財務報表準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之司或上, (五)本公司是近期財務報表準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新聞一企業實書保證等的一年第一次上自發表書與對學之一時,應於實質發生一起。日中學與前書保證。		~	
(二)本公司財富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 實發生之日起一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單一企業育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評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育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評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育書保證餘額 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 發法之投資轄面金額及資金食與餘額合計數達 该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 方量保證統付幣三千 萬元以上且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 方量保證統付幣三千 萬元以上且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方書保證統付幣三千 萬元以上且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方書保證統付幣三千 萬元以上且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該 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或之一公司、經費不公司表別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6.所稱專實發生日,係指發的日、付款日、萬事會決論日或其他足實確定定為書保證辦理內 會決論日或其他足實確定為書保證辦理內 會決論日或其他足實確定為書保證辦理內 方面是有一次公司之內司主持一級企業可以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所 發行公司者: 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 為之。 6.所稱專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發約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論因 第一次一司,應是中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 為之。 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發約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論因 第次之一時,原建和大公司及子公司之內 方面。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論通過後,送名監察人、並指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論目有記 第一、 第一、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論通過後,送名監察人 近接,對金監察人,並推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論目有記 第一、 6.正 第一、 6.正 6.正 6.正 6.正 6.正 6.正 6.正 6.正	十、公告申報程序	十、公告申報程序	處 理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方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育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育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育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數單一企業育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育書保證達納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日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本公司之子公司財圖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表達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一模元之五以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為之。 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有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論自或其他足資確定方書保證對參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年以上主。 4.本公司或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裁定與時額合計數據较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在公司或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表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以上自對政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以上自對政務。 2.年公司之方公司新增高書保證,查詢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以上自對政務。 2.年公司或子公司新增高書保證,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高書保證,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建本公司最近可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發於 2.年公司或者以上自建本公司最近以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本公司或者不公司或者保證,查得一有數之一方,以上自對專案不公司之方。其中國政策的一方與政策的一方,其中國政策的主持,其中國政策的一方,其中國政策的主持,其中國政策的一方,其中國政策的一方,其中國政策的一方,其中國政策的一方,其中國政策的一方,其中國政策的主義,其中國政策的一方,其中國政策的一方,其中國政策的一方,其中國政策的一方,其中國政策的一方,其中國政策的工作,其中國政策的主持,其中國政策的一方,其中國政策的一方,其中國政策的一方,其中國政策的工作,其中國政策的一方,其中國政策的工作,其一述,其一述,其一述,其一述,其中國政策的工作,其中國政策的工作,其中國政策的工作,其中國政策的工作,其中國政策的工作,其中國政策的工作,其中國政策的工作,其中國政策的工作,其中國政策的工作,其中國政策的工作,其中國政策的工作,其中國政策的工作,其中國政策的工作,其中國政策的工作,其一述,其中,其一述,其一述,其一述,其一述,其一述,其一述,其一述,其一述,其一述,其一述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遵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商書保證餘額達於之程實施面金額及資實驗或合計數達該之程實施面金額及資實驗或合計數達該之程實施面金額及資實驗或合計數達該公司或其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婚背書保證運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門一作第一度與其會書保證。長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門一作第一度計算清書保證。長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之其之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司是與對請書保證。長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自發入資金資與餘額合計數建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自發入資金資與餘額合計數建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自營入之二以上是對支清書保證。上對政方量保證,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書保證,達新台幣一定對立其會中公本公司是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書,該子公司非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書,該子公司非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書,該一門發出主事會決議的日本公司為之。6.所稱事實發生日、儀指交易數和一行執言、董事會主決議由日或其實施,與有董事會決議的是不可以上,一一等日期教前者。 1一次有一個學與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青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文學、有一等日期教前者。 1一次有一個學與有一個學與有一個學與有一個學與有一個學與有一個學與有一個學與不可以與的一個學與有一個學與有一個學與有一個學與有一個學與有一個學與有一個學與有一個學與有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習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會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肯書保證、授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資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商書保證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商書保證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對其方書保證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1	ш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育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嚴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育書保證餘額 遵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育書保證餘額 遊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育書保證餘額 被表沙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縣道背書保證建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遵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縣道對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門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藏事會決顧日或其他足資確定方需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樂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大議經過後,送名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與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消異職份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的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任期規定,經歷文分學營養監察人工程報股東會討論,修正的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任期規定,應於對實施財務報報,如有重專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消異異議份送各監察人工程報股東會討論,修正的亦同。		1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害保證餘額 控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實保證 把租權 验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與餘額合計數謹 被表單位百分之二十以上考。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書數日觀遊斯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單值百分之五,以上,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賣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貨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維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所稱事質發生日、條指簽約日、付款日、董會決議日也資確定方書保證辦多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開發行公司者與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6.所稱事質發生日、條指簽約日、付款日、董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方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方書保證與對於表面。 (一)每一營票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來一年度股東會構查。 (一)每一營票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來一年度股東會構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與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份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條是序是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在分學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請書保證經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方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構查。 (一)每一整課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構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名監察人、企變發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規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更議所證。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名監察人、企變發取實內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可完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可完正確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是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代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論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日報、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日報、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代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所稱事質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青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 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份接名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份接名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論後應介,如有董事者未完整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份表書完整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份接名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為之。 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讀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目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所到規定將對書保證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港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對書保證等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對書保證實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對書保證等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對書保證等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書於政理等學與重要的論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書於政理等學與與重要的論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書於政理等學與與重要的論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書於政理等學與與重要的論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書於政理等學與與重要的論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書於政理等學與與重要的論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書於政理等學與與重要的論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常見與實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121 241	
之五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嫤新台幣三千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 大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讀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大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大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大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大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是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大本公司之內司之方義之所不可之方。 ○ 大海公司之內司之方式。 ○ 上等日期執前者。 ○ 十二、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方書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情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人理報股東會同記述,並完養工程報股東會同記述,並完養工程報及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員有記述,並完養工程報及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員有記述,並完養工程報取及實行。 ○ 大海公司經濟其異議任送名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I		
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機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蔵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方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執前者。 十二、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樂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情查。(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護專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所其完養的是一條正的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數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護專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所買成。本公司應所可。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數理所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任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正)本作業程序起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 , , , , , , , , , , , , , , , , , ,	222375	
公司為之。 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蘆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為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執前者。 七二、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樂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數學內方與數學可應是實施,如有選事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數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選事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數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		
2日等日期孰前者・ ○ 1	• - , • - • - • - • - • - • - • • • • •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上。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所稱事實發生日·條捐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定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來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目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任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來一年度股東會備查。(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所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目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所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定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來一年度股東會備查。(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所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目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所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來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目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任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為之。 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來一年度股東會備查。(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目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任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İ
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來一年度股東會備查。(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日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份。 一條修正 一條修正 一條修正 一條修正 一條修正 一條修正 一條修正 一條修正			
上一、其他事項		,,,,,,,,,,,,,,,,,,,,,,,,,,,,,,,,,,,,,,	
十二、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文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目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任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的亦同。		4	
十二、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來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員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份。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單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a TP
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查書保證,數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 ,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 , -		1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珍書保 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修正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1	
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正時亦同。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正時亦同。			
5-2-10/0 MATH - MANAGEMENT - 10/12			1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別項以未經審許委員曾至題成員 <u>分之一以上回</u> 			
<u> </u>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l .